

中办发〔2017〕16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电
文
件

公
文

国资委批准 国资发〔2017〕79号

国务院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 消防安全机构分类处理指导意见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要

落实、
落实、
落实。

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要

法律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职能问题。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组织网络。”《消防法》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法》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按照《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工作。

《消防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法》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法》还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企业集体和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

消防大队(中队)的消防队,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接管,纳入公安消防队伍管理。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大队(中队)接管,纳入公安消防队伍管理。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大队(中队)接管,纳入公安消防队伍管理。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大队(中队)接管,纳入公安消防队伍管理。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大队(中队)接管,纳入公安消防队伍管理。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实施。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好职

二、做好移交和接收工作

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的企业,要成立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党组)书记任组长,党委(党组)成员、企业办消防机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移交和接收工作。接收企业办消防机构的地方政府,要成立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党组)书记任组长,党委(党组)成员、接收企业办消防机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接收工作。

移交企业办消防机构的企业,要制定移交方案,明确移交范围、移交内容、移交程序、移交时间、移交地点、移交方式、移交责任、移交费用、移交手续、移交材料、移交档案、移交印章、移交证照、移交合同、移交债权债务、移交其他事项等,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中国应急管理杂志社 编印

中国应急管理杂志社

2022年6月15日出版